

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度牙醫學系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通知單-上午場

【請考生詳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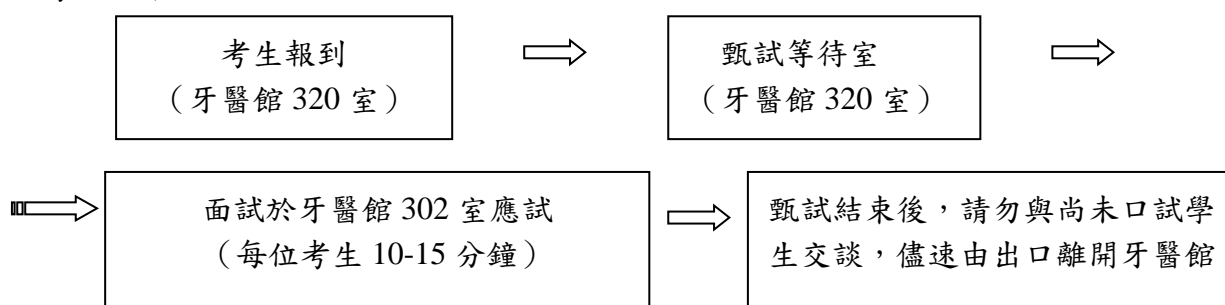
恭喜台端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篩選，敬請依下列說明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 甄試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 ◆ 報到時間：上午 08:00（電腦隨機選號）
- ◆ 報到地點：陽明大學牙醫館 320 室
- ◆ 本校地址：台北市 112 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務請準時報到及參加面試，遲到者視同棄權。本系不受理面試時間調整。>

◆ 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學生證、國民身份證、學測准考證，並著便服應試。
- 二、請於繳交資料收件截止日(107 年 4 月 3 日)前，上傳審查資料如下：
 - A.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 B. 自傳(學生自述)約 600 字，格式詳如附件
 - C. 讀書計劃(含申請動機)，格式詳如附件
 - D. 其他：校內外活動特殊表現
- 三、指定項目甄試內容：面試、申請入學書面資料評審。
面試評分項目包括：對專業的嚮往、主動學習與創意、社會關懷與合群性、個人特質。
- 四、面試及申請書面資料評審分別計分。
- 五、考試流程



- 六、附件：**自傳格式**、**讀書計畫**、**報到繳費須知**、**本校地圖**以及**查榜須知**，請查詢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網頁的公告事項處下載。
- 七、本校校區進入牙醫館的主幹道封閉修路並因停車位有限且於正常上課時間，如非必要請勿開車，敬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或計程車。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當日試場公告。
- 九、考生若有任何問題，請於每日 9：00-11：00am 及 2：00-4：00pm 電洽牙醫系李助教。TEL：02-2826-7000 ext. 5195 或 FAX：(02) 2826-4053（並請附回電電話）
- 十、考生家長及隨同人員請於上午 8:05 離開牙醫館 320 室，請至牙醫館 214 教室（家長休息室）等候，並請保持肅靜，以免影響本系其他牙醫學生正常上課。